

57

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5)赣民三终字第33号

判决日期：2006年1月23日

审理过程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公司)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西天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佑公司)仿冒其知名商品“伊康美宝”牌“妇炎洁”产品的特有名称、江西药都顺发生物保健有限公司销售天佑公司生产的仿冒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天佑公司仿冒康美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天佑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妇炎洁”洗液是商品的通用名称还是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

基本案情

1999年1月,康美公司开始生产销售“伊康美宝”牌“妇炎洁”外用洗液。康美公司投入了巨额广告费,在中央电视台及各省市卫视和其他媒体对该产品进行了长时间、大范围、不间断的广告宣传。该产品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其销售网络遍布全国,销售量居同类产品前列。在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作出的生效判决中,“伊康美宝”牌“妇炎洁”洗液被认定为知名商品;“妇炎洁”被认定为该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

康美公司于2002年7月申请在第五类卫生用品消毒剂等商品上注册“妇

炎洁”商标,被商标局驳回。在商标复审程序中,商评委认定“妇炎洁”作为商标,通过在市场上的实际使用及广告宣传,已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具有商标应有的显著性。天佑公司等就此提出商标异议,该异议在本案二审判决作出时尚未审结。

天佑公司于2005年4月开始生产“妇炎洁”洗液,并于2005年7月注册“佑美”商标,并为推销“佑美”牌妇炎洁洗液进行了广告宣传及招商活动。

一审法院认为:“妇炎洁”作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系康美公司在卫生用品上最先使用。经过长年连续使用以及在全国各大媒体的广告宣传,相关公众能够根据“妇炎洁”这一名称区分产品的来源,“妇炎洁”在使用过程中已经产生了显著性,系康美公司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此外,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已认定“伊康美宝”牌“妇炎洁”洗液产品为知名商品,“妇炎洁”为该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因此,对此事实,康美公司无须再举证,法院也不须重新确认。天佑公司生产的“佑美”牌“妇炎洁”洗液与康美公司的“伊康美宝”牌“妇炎洁”洗液名称相同,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误购,构成侵权。

天佑公司上诉称,早在1993便有企业获准生产销售“妇炎洁”泡腾片,康美公司并非在先使用;“妇炎洁”作为通用名在行业内广泛使用。

适用法律

1.《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

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

要点分析

1. 关于知名商品的认定

康美公司通过在电视台等多种媒介的长时间巨资宣传以及全国省、市、县三级网络的销售，使得“伊康美宝”牌“妇炎洁”洗液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名列前茅，该产品还获得权威部门的各种奖项，受到政府质监部门的肯定及全国广大消费者的信赖，具有良好的声誉。康美公司的“伊康美宝”牌“妇炎洁”洗液属于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即知名商品。

2. 关于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的认定

首先，“伊康美宝”牌“妇炎洁”洗液属于卫生用品，案外人在先生产销售的“妇炎洁泡腾片”是药品。根据《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参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并结合康美公司提交的相同商标由不同权利人分别在卫生消毒剂和人用药品上获得商标注册的例证，案外人在先生产的“妇炎洁泡腾片”与康美公司的“妇炎洁”洗液不是同类商品。因此认定康美公司最先在卫生用品上使用了“妇炎洁”。

其次，在相关的卫生用品行业丛书和国家药品标准目录上并没有“妇炎洁”三个字组合的卫生用品或药品名称。“妇炎洁”亦未直接表示产品的成份、性能、用途，而且“妇炎洁”洗液作为一种抗（抑）菌洗剂是由多种主要成份组成的，其名称不具有单一性。“妇炎洁”这一名称并未排斥其他企业在其商品上使用其他

名称,不具有垄断性。而且目前市场上的抗(抑)菌洗剂已有多种名称。因此,“妇炎洁”不属于卫生用品的通用名称。

第三,在康美公司1999年开始在卫生用品上使用“妇炎洁”这一名称时,该名称缺乏显著的区别性特征,但由于康美公司长期广泛的使用和广告宣传,并依靠该称谓所标识的优良产品质量赢得了全国广大消费者的认知和信赖,从而具有了区别于同类商品来源的显著区别性特征,其显著性甚至超过了“伊康美宝”注册商标,已使“妇炎洁”这一名称在广大消费者心中与康美公司的知名商品产生了特定的联系,成为识别康美公司产品的重要标志,使“妇炎洁”获得“特别含义”,构成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

此外,康美公司提交的24份全国各地工商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书亦说明“妇炎洁”洗液自投放市场以来,其名称一直排他性使用,并未由特有名称淡化为通用名称。在“伊康美宝”牌“妇炎洁”洗液成为知名商品之后,极少数企业违法使用“妇炎洁”作为产品名称不足以证明“妇炎洁”成为该类商品的通用名称。

判决要点

“妇炎洁”系康美公司知名商品“伊康美宝”牌“妇炎洁”洗液的特有名称;天佑公司生产的“妇炎洁”与上述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相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